



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要求，现将淮阳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淮阳区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助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淮阳区住建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结合我局实际,通过各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302 条,其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 282 条,周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19 条,书面公开 1 条。

(二)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报送程序,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办公室统筹抓、其他人员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机制。同时,加强局机关信息报送工作,在保证数量的基础上,全力确保信息工作质量。

(三)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按照上级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结合我局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保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高质量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持续高效地扎实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一是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公开内容、改进公开方式，推动政府部门运转更加阳光、透明、高效；二是全领域规范运行。围绕各领域的公开内容、标准、方式，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供给质量；三是全维度构建体系。健全完善公开、解读、回应、互动、平台有序衔接的公开体系，让群众了解政策内容、理解施政目标、参与执行过程，最大限度增进政民企协同协作；四是全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坚持把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使公开与服务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功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